**大陸地區學生**

**至銘傳大學交流研習注意事項**

承辦人：大陸教育交流處辦事員 陳榆麒

E-mail：[yuchi@mail.mcu.edu.tw](mailto:yuchi@mail.mcu.edu.tw)

電話：886-2882-4564轉分機5310

傳真：886-2882-4564轉分機2534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250號

2016 年 03 月 15 日

**大陸地區研習生**

**赴銘傳大學就學應辦事項說明**

**＝＝目錄＝＝**

[壹、一般訊息 1](#_Toc414469407)

[一、學年日程 1](#_Toc414469408)

[二、入出境日期(詳細日期會再公布) 1](#_Toc414469409)

[三、交流生資格、名額 1](#_Toc414469410)

[四、申請截止日 1](#_Toc414469411)

[五、院系訊息 1](#_Toc414469412)

[六、課程信息 2](#_Toc414469413)

[貳、申請來台準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3](#_Toc414469414)

[一、申請入台須備相關文件 3](#_Toc414469415)

[二、來台入境注意事項 3](#_Toc414469416)

[參、入台後辦理事項 3](#_Toc414469417)

[一、健康檢查 3](#_Toc414469418)

[二、投保學生健康保險 3](#_Toc414469419)

[肆、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4](#_Toc414469421)

[一、各項費用說明 4](#_Toc414469422)

[二、接機相關事宜 6](#_Toc414469423)

[伍、表格及範本 7](#_Toc414469424)

# 壹、一般訊息

## 一、學年日程

(一)秋季學期：自2016年9月初至2017年1月8日。

(二)春季學期：自2017年2月中旬日至2017年6月中旬。

## 二、入出境日期(詳細日期會再公布)

(一)入境日期：2016年9月初。

(二)出境日期：2017年1月8日。

## 三、交流生資格、名額

(一)無名額限制，但學生交流需至相對應專業交流。

## 四、申請截止日

(一)第一學期：於每年4月22日截止收件。

(二)第二學期：於每年11月1日截止收件。

## 五、院系訊息

本校上課主要在台北及桃園兩校區，學生依據交流所屬專業至該校區上課、住宿。

**表1 校區院系表**

|  |  |
| --- | --- |
| 台北校區 | |
| 院別 | **系所** |
| 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學系](file:///I:\大陸教育交流處\大陸研習生資料\交流生就學應辦事項\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課程架構.pdf)/所  [國際企業學系](file:///I:\大陸教育交流處\大陸研習生資料\交流生就學應辦事項\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課程架構.doc)/所  [財務金融學系](file:///I:\大陸教育交流處\大陸研習生資料\交流生就學應辦事項\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課程架構.pdf)/所  [會計學系](file:///I:\大陸教育交流處\大陸研習生資料\交流生就學應辦事項\管理學院\會計系課程架構.doc)/所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所 |
| 法律學院 | [法律學系](file:///I:\大陸教育交流處\大陸研習生資料\交流生就學應辦事項\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課程架構.pdf)/所  [財金法律學系](file:///I:\大陸教育交流處\大陸研習生資料\交流生就學應辦事項\法律學院\財金法律學系課程架構.pdf)/所 |
| 傳播學院 | [新聞學系](file:///D:\admin\Desktop\傳播學院\新聞學系課程架構.doc)  [廣播電視學系](file:///D:\admin\Desktop\傳播學院\廣播電視學系課程架構.doc)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file:///D:\admin\Desktop\傳播學院\廣告學系課程架構.doc)  新聞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所 |
| 桃園校區 | |
| 院別 | **系所** |
| 資訊學院 | 資訊管理學系/所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所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所  電子工程學系/所 |
| 觀光學院 | [觀光事業學系](file:///I:\大陸教育交流處\大陸研習生資料\交流生就學應辦事項\觀光學院\觀光事業學系課程架構.pdf)/所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file:///I:\大陸教育交流處\大陸研習生資料\交流生就學應辦事項\觀光學院\休閒遊憩管理學系課程架構.pdf)  [餐旅管理學系](file:///I:\大陸教育交流處\大陸研習生資料\交流生就學應辦事項\觀光學院\餐旅管理學系課程架構.pdf) |
|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 [應用中國文學系](file:///D:\admin\Desktop\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應用中國文學系課程架構.docx)/所  應用英語學系/所  應用日語學系/所  華語文教學系  教育研究所 |
| 設計學院 | 商業設計學系/所  商品設計學系/所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建築學系/所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所 |
| 社會科學院 | 公共事務學系/所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所  [經濟學系](file:///D:\admin\Desktop\管理學院\經濟學系課程架構.doc)/所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file:///D:\admin\Desktop\管理學院\應用統計資訊學系課程架構.pdf)/所 |
| 健康科技學院 | [生物科技學系](file:///D:\admin\Desktop\健康科技學院\生物科技學系課程架構.docx)/所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file:///D:\admin\Desktop\健康科技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課程架構.pdf)/所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所 |
| 國際學院(英文授課) |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位學程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位學程  旅遊與觀光學位學程  資訊科技應用學位學程  國際事務與外交碩士/學士學程 |

**※**備註：台北校區至桃園校區交通時間約50分鐘，兩校區間有定時定點的付費校車接駁，基河校區在學校附近，走路約10-15分鐘。

## 六、課程信息

1. 部分高年級專業課程須提供基礎課程成績單，詳細以實際系所規定而訂
2. 線上課程查詢：  
   [**http://www.mcu.edu.tw/student/new-query/sel-query/index.html**](http://www.mcu.edu.tw/student/new-query/sel-query/index.html)
3. 線上授課內容查詢：[**https://tch.mcu.edu.tw/sylwebqry/pro\_qry.aspx?g\_year=103&g\_sem=1**](https://tch.mcu.edu.tw/sylwebqry/pro_qry.aspx?g_year=103&g_sem=1)
4. 選課相關事宜，本校僅以輔導為原則，並無硬性規定選課辦法，實際學分抵免及學分數限制問題，由學生原校自行認定。

# 貳、申請來台準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入台須備相關文件(請於截止日前e-mail回傳)

1. 銘傳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書（如附件1）
2.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jpg檔
3. 大頭照jpg檔，檔案大小請小於4MBC(最近1年內所拍攝、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人像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4. 在學證明書jpg檔(要有校章或系章，三個內的有效期)
5. 在校成績單jpg檔(要有校章或系章)
6. 自傳及學習計畫一份word檔：600-800字
7. 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位同學請務必填妥「入台證申請電子檔」
8. 入台證每件申辦費為新台幣615元。

※**註：依本地移民署現行規定，陸生所持之入台通行證僅可單次進出。**

## 二、來台入境注意事項

1. **大陸高校交流學生來台以專業人士入台辦理，需團進團出(以學校為單位)，入境前須備往返機票，請同校學生先行溝通協調，事先買好同一日來、回程機票**，同一學校需填寫一張團進團出同意書(團進團出同意書如附件2)。
2. **機票訂購航班抵達(離開)台灣機場時間，請訂於入(出)境當天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之間。未於上述時間入(出)境者，不提供接送機服務，請自行前往宿舍報到。**
3. 本校規定來台研習之學生於學期結束統一離台(研習期間為一學年之學生，寒暑假也需辦理出境並於學期末返鄉前，須再次繳交入台申請資料，以利學校辦理下一學期入台證。)
4. 請於來台前填寫好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同意書如附件3)

# 參、入台後辦理事項

## 一、健康檢查

1. 由本處室協助安排至校外醫院做檢查，檢查費用為新台幣1,500元(依實際費用調整)，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2. 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胸部X光檢查肺結核和施打三合一(MMR 德國麻疹、麻疹)疫苗等。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表格僅供參考，請學生要作齊表格內所有體檢項目。

## 二、投保學生健康保險

1. 學生入境台灣後須投保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本保險每個月保費為新台幣500元，一學期保險費為新台幣2,500元，給付的保險金(新台幣)如下（保險契約如附件4、附件5）：
   * 1. 門（急）診醫療：實支實付，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1,000元為限。
     2. 每日病房費用：實支實付，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1,000元為限。
     3. 住院醫療費用：實支實付，但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12萬元為限。

# 肆、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 一、各項費用說明

1. **學雜費：**本校基於平等原則，大陸學生與台灣學生均繳納相同費用，各學院之學雜費詳情如表2所示。台北校區以企業管理學系為例，費用試算表如表3；桃園校區以資訊管理學系為例，費用試算表如表4。

**表2學雜費用一覽表（學雜費公告按照每學年財務處公告為準）**

|  |  |  |  |
| --- | --- | --- | --- |
| **各系所別** | | **校區** | **學雜費/一學期(半年)** |
| 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學系](file:///D:\admin\Desktop\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課程架構.pdf)/所 | 台北 | **新台幣46,201元** |
| [會計學系](file:///D:\admin\Desktop\管理學院\會計系課程架構.doc)/所 | 台北 |
| [國際企業學系](file:///D:\admin\Desktop\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課程架構.doc)/所 | 台北 |
| [財務金融學系](file:///D:\admin\Desktop\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課程架構.pdf)/所 | 台北 |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所 | 台北 |
| 觀光學院 | [觀光事業學系](file:///D:\admin\Desktop\觀光學院\觀光事業學系課程架構.pdf)/所 | 桃園 |
|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 桃園 |
| 餐旅管理學系 | 桃園 |
| 社會科學院 |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所 | 桃園 |
| [經濟學系](file:///D:\admin\Desktop\管理學院\經濟學系課程架構.doc)/所 | 桃園 |
|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file:///D:\admin\Desktop\管理學院\應用統計資訊學系課程架構.pdf)/所 | 桃園 |
| 國際學院(英) |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位學程 | 台北 |
| 旅遊與觀光學位學程 | 桃園 |
| 國際事務與外交碩士/學士學程 | 桃園 |
| 資訊學院 | 資訊管理學系/所 | 桃園 | **新台幣53,383元** |
|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所 | 桃園 |
| 資訊工程學系/所 | 桃園 |
|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所 | 桃園 |
| 電子工程學系/所 | 桃園 |
| 健康科技學院 | [生物科技學系](file:///D:\admin\Desktop\健康科技學院\生物科技學系課程架構.docx)/所 | 桃園 |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file:///D:\admin\Desktop\健康科技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課程架構.pdf) | 桃園 |
|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 桃園 |
| 傳播學院 | 新聞學系 | 台北 |
| 廣播電視學系 | 台北 |
|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 台北 |
| 新聞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所 | 台北 |
| 設計學院 | 商業設計學系/所 | 桃園 |
| 商品設計學系/所 | 桃園 |
|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 桃園 |
| 建築學系/所 | 桃園 |
|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所 | 桃園 |
| 國際學院(英) | 資訊科技應用學位學程 | 桃園 |
|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位學程 | 台北 |
| 法律學院 | [法律學系](file:///D:\admin\Desktop\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課程架構.pdf)/所 | 台北 | **新台幣45,288元** |
| [財金法律學系](file:///D:\admin\Desktop\法律學院\財金法律學系課程架構.pdf)/所 | 台北 |
|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 [應用中國文學系](file:///D:\admin\Desktop\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應用中國文學系課程架構.docx)/所 | 桃園 |
| 應用英語學系/所 | 桃園 |
| 應用日語學系/所 | 桃園 |
| 華語文教學系 | 桃園 |
| 社會科學院 | 公共事務學系/所 | 桃園 |
|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 桃園 |

1. **電腦實習費(網路資源使用費)：**新台幣1,000元。
2. **語言教學實習費：**新台幣750元。
3. **入台証費：**新台幣615元。
4. **健康檢查費：**新台幣1,500元。(依實際費用調整)
5. **醫療保險費：**新台幣2,500元。
6. **接機費：**新台幣500元。
7. **住宿費(每學期不含寒暑假)：新台幣20,000 ～　40,000元**

※住宿費依照當學年總務處及學務處公告為準，本校有調整之最終權利。

**表3 企業管理學系費用試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管理學系學費試算(台北校區) | | | | | | | | |
| 學雜費 | 電腦  實習費 | 語言  實習費 | 健康  檢查費 | 保險費 | 入台  證費 | 接機費 | 住宿費 | 合計 |
| $46,201 | $1,000 | $750 | $1,500 | $2,500 | $615 | $500 | $20,000 | $73,066 |
| 單位：一學期/新台幣 | | | | | | | | |

**表4 資訊管理學系費用試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訊管理學系學費試算(桃園校區) | | | | | | | | |
| 學雜費 | 電腦  實習費 | 語言  實習費 | 健康  檢查費 | 保險費 | 入台  證費 | 接機費 | 住宿費 | 合計 |
| $53,383 | $1,000 | $750 | $1,500 | $2,500 | $615 | $500 | $20,000 | $80,248 |
| 單位：一學期/新台幣 | | | | | | | | |

※重要提醒

1. 本校通過美國認證大學，非常重視學生英文程度，大一至大四皆提供專業英語課程，並鼓勵學生修習語文相關課程，未修習者也無法退語言實習費。
2. 有選修教育學程課程，一學分要另外收取新台幣1,368元，教育學程學分承認與否應詢問所屬大陸學校教務單位。
3. 本校將依據學生交換專業所在校區，分配在該校區宿舍。住宿費依設備、地點、新舊等因素訂價，台北亦因空間有限及地價高昂，費用較桃園校區高。宿舍統一由本校統籌安排，依便利、舒適原則直接分配，學校保留宿舍最終分配權。學生宿舍全部裝有冷氣機及寬頻網路設備，住宿期間不包含寒假及暑假。水費、電費及冷氣費由學生自付。

## 二、接(送)機相關事宜

1. 陸生請連結至網頁填妥接機資料，並依規定時間入台。
2. 接(送)機服務由銘傳大學大陸教育交流處提供。接(送)機費用為每人新台幣500元整。
3. 如更換班機，請於搭機前一個禮拜E-mail告知本校。
4. 接機人員會持「銘傳大學」的標誌牌在接機大廳等候。台北松山機場請於國際線出境大廳沙發區報到；桃園國際機場請於出境大廳左手邊1號柱子報到。
5. 台北松山機場因地理位置交通便利，就讀台北校區者請於報到後自行前往宿舍；就讀桃園校區者依人數狀況辦理接(送)機。
6. 機場至校區之接駁車視航班抵台狀況發車，申請接機者須於機場等候人員到齊後發車。

**諮詢單位：**大陸教育交流處(接機申請統整)

電話：+886-2-2882-4564 ext 5310聯絡人：陳榆麒

接機聯絡手機：0939223690

E-mail：[yuchi@mail.mcu.edu.tw](mailto:yuchi@mail.mcu.edu.tw)

# 伍、表格及範本

**附件1**

裝

訂

線

**銘傳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請貼正面近照） | |
| 出 生  日 期 | 19 年 月 日 | 戶籍地  (省市) |  | |
| 身分證  號 碼 |  | 學 校 |  | |
| 學　院 |  | 專 業 |  | | 年 級 |  |
| 地 址 |  | | | | 郵 編 |  |
| 電 話 |  | E-mail |  | | | |
| QQ |  | 微 薄 |  | | | |
| 研 修  期 間 | 2016年 9 月 至 2017 年 1 月 | | | | | |
| 至銘傳研 修  系 所 |  | | | | | |
| 個 人  學 習  計 畫 | （可另加附紙張填寫；如有其他特殊經歷足堪證明學習、服務之優秀表現，請加附影本供參） | | | | | |
| 備 註 | 1. 請提供原學校之成績單；  2. 除黏貼正面近照一張外，另請隨表附上同式照片一張。 | | | | | |
| 【以下由銘傳大學填寫】 | | | | | | |
| 系所審核  意 見 | 是否接受申請 □ 是 □ 否 | | | | | |
| 理由： | | | | | |
| 系所主管簽 章 |  | | 日 期 |  | | |

**附件2**

**團　進　團　出**

**同 意 書**

本人 王　○　明 等8人申請至銘傳大學交流，於 西元2016年 ○ 月 ○ 日與本校同學　8　人一同團進，並於西元2016年 ○ 月 ○ 日一同團出，若因故、非自願、重要性等因素而無法團進團出時，願依規定填寫同意書，由學校加蓋證明章以申請辦理，特此切結。

此 致

銘傳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3**

|  |  |
| --- | --- |
| |  | | --- | | 由於貴子弟來臺就讀，路程遙遠，為全面照顧保護貴子弟之生活學習及身心健康，在校期間，若 貴子弟發生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故，必須 家長填具緊急事件同意書，始能接受代為妥善處理(例：住院、手術等)或其他必要之手續，如貴家長不克適時前來簽署，可授權本校或同意本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相關同意書。此事攸關貴子弟健康安全及在臺權益，本校尊重 貴家長意見，隨函附上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一份，俾憑因應緊急事件之需要。請於本同意書上簽名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並由 貴子弟於註冊時繳回，以釐清責任歸屬。耑此，順請  台安  銘傳大學大陸教育交流處 敬啟 |  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 本人係 貴校 系學生 之法定代理人　　家長　　　　　　，因緊急事件需要  □同意授權 貴校或 貴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不同意授權 貴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 承擔一切責任。  此致  銘傳大學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名）  成年人之家長： 　　　　　（簽名）  家長行動電話號碼：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

**附件4**

|  |  |
| --- | --- |
| 保險內容 | **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約定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或急診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門診或急診所發生之醫療費用（包含掛號、診察、處方、醫藥、檢驗或Ｘ光檢查等之全部費用），核付「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最高給付不得超過本契約所載「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約定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期間申請日數最高不得逾三百六十五日且其每日最高給付不得超過本契約所載「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約定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期間申請日數最高不得逾三百六十五日且最高給付不得超過本契約所載「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如附表一）：  一、醫師指示用藥。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五、醫師診察費（含會診費）。  六、手術費用。  七、手術室及其設備、治療室及其設備的使用。  八、主治醫師對症處方的藥品。  九、敷料、外科用夾板及石膏整形。  十、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十一、對症所必要的物理治療。  十二、麻醉劑、氧氣的使用。  十三、Ｘ光檢查。  十四、靜脈輸注費及其藥液。  十五、因急救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輸血之血液或血漿的輸注費。  十六、治療所須之各式材料（包括特別材料、手術材料等，但衛生材料除外）。  十七、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約定住院診療時，得向本公司申請「住院日額保險金」，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之住院日數按本契約所載「住院日額」（如附表一）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期間申請日數最高不得逾三百六十五日。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診療者，已依前項向本公司申請「住院日額保險金」後，不得再向本公司申請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各項保險金。 |

**附件5**

**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

**保障內容簡介**

|  |  |  |  |
| --- | --- | --- | --- |
| **保障項目** | | **保障額度** | **備註** |
| **門診** | | **1000元/日(限額)** |  |
| **住院** | **病房費** | **1000元/日(限額)** |  |
| **住院**  **總限額** | **12萬/次** |  |

註1.以上保障內容均含因疾病或傷害所致之事故。

註2.**凡符合健保特約診所、醫院均可就診。**

**註3.以上醫療保障之給付款，不會因沒有健保身份理賠打折情形。**